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8月17日，易航科技收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应诉（举证）通知书》〔2023〕陕0302民初8942.8944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下称“长安银行”）

法定代表人：陈宝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航科技”）

法定代表人：秦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长安银行《起诉状》所述，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如下：

“1.2019年3月4日，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航集团”，易航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主导下，长安银行与易航科技签订编号为2019年高新贷字第030号-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易航科技以存入长安银行的9亿元存单为海航集团在长安银行处9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20日。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长安银行与海航集团于2019年3月4日签订编号为2019第0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月5日签订2019第031、032、033、034、035、036、037、038号合计共9笔各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长安银行向海航集团发放9亿元贷款。

因借款人海航集团未能按期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借款，长安银行于2020年3月份在贷款到期后依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实现质权，用质押物9亿元存单项下存款收回贷款。易航科技以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为由要求长安银行返还该质押存单项下全部存款。

2.2019年3月7日，在海航集团主导下，长安银行与易航科技签订编号为2019年高新贷字第039号-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易航科技以存入长安银行的6亿元存单为海航集团在长安银行处6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20日。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长安银行向海航集团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分别发放贷款1亿元人民币，合计6亿元。

因借款人海航集团未能按期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借款，长安银行于2020年3月份在贷款到期后依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实现质权，用质押物6亿元存单项下存款收回贷款。易航科技以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为由要求长安银行返还该质押存单项下全部存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长安银行请求确认原告长安银行、被告易航科技于2019年3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高新贷字第030号-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和2019年3月7日签订的2019年高新贷字第039号-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有效。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应诉（举证）通知书》（2023）陕 0302 民初 8942.8944 号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